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闸西单元C3-10、C3-11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3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闸西单元C3-10、C3-1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闸西单元C3-10、C3-11等地块（东至深南路、南至幸余路、西至江北大道、北至新港闸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江北大道东、幸余路北侧文化活动用地调整至湖心岛，环岛设置5米宽绿化带，湖心岛东南侧预控7米宽弹性通道连接幸余路；根据白龙湖公园现状调整绿地、水系、停车场边界，贯通兴港路。调整后的文化活动用地容积率 ≤ 0.8 、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